

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消检测及日常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天钊采字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消检测及日常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9.9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广安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9.9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消检测及日常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消检测及日常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特定资质：

1、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消防技术检测服务能力。（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

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3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3月19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865917277@qq.com, 报名资料于当日16点30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和加密的压缩投标文件【压缩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发送到865917277@qq.com，逾期送达或未加密的将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钉钉视频会议端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将已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拉入开标视频会议群

七、其他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请将以下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发邮箱）：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

缺一不可)；

4、投标人信息表（需注明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以及邮箱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认定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初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认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安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安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官盛新区南涪大道9号(南涪广安东西部协作产业园4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4084030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

联 系 人：沈洁

电 话：0572-2221679

电子邮件：8659172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需求

一、检测范围及内容：

1、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消防检测及日常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对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消的设计、备案和验收内容完成评价。包括室内及室外的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气、消防设施检测等内容。

检测成果报告需满足相关行业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面积	采购金额	备注
1	南浔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消检测及日常咨询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室内面积 34698 m ²	9.9万	
备注：数量仅供报价参考，具体内容为实际检测任务为准，总价包干，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二、工作内容及协作事项

1、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应为检测方提供方便，委派熟悉施工情况的人员协助检测，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

2、甲方在委托时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相关最新的施工检测规范、有关技术部分标准要求完成上述检测。按照最新的规定编写和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并对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负终身技术责任。

4、乙方在检测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通、接用，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支付给供水、供电方，该项费用在投标报价内已列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部分费用。

5、乙方对检测内容负责，若检测项目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须提出整改意见，并在整改后重新检测，使其达到验收标准，此部分重复检测内容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时间进度

现场检测完成后十天内出具检测报告交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四、付款方式

总价包干，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